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1-052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2 月 1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黄埔区枝山路 13 号 C 栋 4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3,872,7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5002

(四)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陈丽娜女士主持，会议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其中，董事邢映彪、董事何俊华、独立董事姜国梁、独立董事丁问司、独立董事黄桂莲以通讯方式参会；

2、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 董事会秘书王培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3,821,600	99.9782	51,100	0.021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3,821,600	99.9782	51,100	0.021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050,000	99.6376	51,100	0.362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3,821,600	99.9782	51,100	0.0218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302,840	98.8264	51,100	1.1736	0	0.0000
3	《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302,840	98.8264	51,100	1.1736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系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3《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为陈丽娜、邢映彪；其中邢映彪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7,363,840股，占总股本的33.3717%；陈丽娜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2,407,760股，占总股本的29.1190%。该二名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议案3的表决。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2、议案3，“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表决”部分统计表决情况，已剔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投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律师：陆群威、谢金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7 日